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08990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公告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。
- 三、「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公告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ncc.gov.tw>)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

四、為配合電信管理法之施行，本案有其急迫性，爰預告期間以30日計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4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33438133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43393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ncc4002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